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，于12月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招商银行模型风险管理办法（第二版）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招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规定（第三版）（修订整合版）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招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银行 2022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银行副行长钟德胜定薪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银行副行长王颖、彭家文定薪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上述第五、六、七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